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和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协议所涉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
-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6 年 5 月 13 日，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北省联投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的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云

注册资本：4,328,339,232.79 元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3,322,034.85 万元，资产净额为 3,054,118.0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990,749.34 万元，利

润总额为 54,065.37 万元，净利润为 19,187.98 万元。

湖北省联投集团系湖北省人民政府直属的投融资平台和产业控股集团，与公司之间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合作协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以书面形式签署。

(三) 合作协议的签署不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的背景及意义

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是我国作为世界主要大国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也是我国装备工业体系中相对薄弱的产业。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规划将航空发动机及建设发动机自主工业体系作为国家战略任务予以重点部署，将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列为十三五规划 100 项重大工程及项目之首要求集中力量攻关。部署发展以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为代表的自主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体现了国家意志及利益，对于我国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和“军民融合”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制造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

公司是我国知名的民营高科技集团，以“自主创新、报效国家”为核心发展理念，以自主知识产权无线通信技术为依托，实现业务国际化布局发展，具有强大的全球资源整合能力和产业运营能力。公司围绕国家核心利益需求，积极开拓以特种通信、空天信息为代表的战略市场，取得积极成效。基于自身市场资源优势，公司看好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发展前景，有意愿发挥自身资源优势，拟通过联合设立基金投资于包括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在内的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体系，为实现集团布局拓展和产业升级迈出坚实步伐。

湖北省是我国工业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之一，有良好的冶金、船舶、光电、装备、汽车等高端制造产业基础。湖北省联投集团作为湖北省政府直属投融资平台和产业控股集团，具有雄厚资本实力和资源优势。湖北省联投集团看好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对本区域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有意愿通过资本手段共同参与推动产业发展。拟通过联合设立基金投资于包括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在内的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体系，与湖北省区域以钢铁冶金、船舶制造、高端装备等为代表的优势产业形成良性协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

公司和湖北省联投集团高度认同彼此发展理念，认可彼此实力及优势资源，

共同看好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发展前景。通过联合设立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基金，树立国有和民营资本的合作典范，充分发挥出混合所有制的机制优势，调动资本向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创新高地聚集。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基金的设立，将成为推动我国自主航空及舰船动力体系建设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为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既定战略目标，推动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动力产业取得根本突破提供重要战略支撑。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北省联投集团在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方向开展战略合作，契合国家战略利益需求，遵循政府相关管理政策，遵循国防军工、航空及舰船产业政策。将充分发挥双方各自资源禀赋优势，发挥混合所有制的机制优势，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基金等形式的战略合作，实现双方长期共赢发展。

1、联合设立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基金

公司拟投资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结合自身优势及湖北省联投集团投融资平台优势，双方拟联合设立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基金，以资本为纽带助推产业创新要素聚集，并进一步整合全球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链优势资源，推动我国自主的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体系建设及产业发展。基金设立后还将积极引入其它社会资本，充分发挥基金杠杆作用，共同做强做大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

2、联合打造舰船动力科技园区

以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基金为纽带，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产业、资本优势，发挥湖北省船舶工业基础深厚的特色优势及专业人才资源优势，发挥湖北省联投集团区域内政策转化及资源整合优势，在精心规划、充分论证基础上，择地联合打造舰船动力科技园。基于航空发动机技术的衍生，打造形成以燃气轮机核心技术研发为核心，涵盖配套及衍生技术孵化研发的舰船动力产业集群，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

3、联合争取中央和地方的航空动力产业扶持

以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基金为纽带，积极关注并联合争取中央和地方对于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及其配套工业体系的政策支持。基于公司和湖北省联投集团的各自资源优势，争取基金所投资的企业在“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重大专项”申报，“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申报等方面获得国家支持，推动基金所投资的企业获得

中央和地方资金支持及政策扶持。

（三）合作机制

1、为促进合作顺利进行，双方成立战略合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推进合作。

2、双方联合成立产业基金筹备工作组，负责研究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基金公司组建方案和吸收其他方加盟基金公司的程序，并承办基金管理公司报批和注册等工作，推进基金管理机构尽早成立及募资运作。

3、双方联合成立产业发展研究组，为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基金投资战略提供参考，并针对推进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上下游合作开展研究，推动基金所投资的企业实现合作对接和优势互补，从而实现共同发展。

4、双方通过重点领域的深入合作，最终实现全方位的战略对接和长期合作。

（四）合作协议的生效时间及有效期

合作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根据双方项目进展情况可续签。

三、对公司的影响

合作协议双方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开展战略合作，有利于整合优势资源，推动我国自主航空及舰船动力产业发展，符合公司的核心发展理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协议所涉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合作的具体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根据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